

#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2破44号之二

申请人：江苏启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吴卫华，组长。

本院在审理江苏启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启能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中，管理人于2025年2月9日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启能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债权人大会分组表决通过。并认为重整计划能够有效保留并体现公司的运营价值，使债权人获得明显高于破产清算情形下的清偿，为尊重并维护大多数债权人愿望和利益，请求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附后)。

本院查明，启能公司经审计：截止2024年5月29日，账面资产总额131712630.34元，负债总额155714659.29元，净资产-24002028.95元。经管理人清理，启能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注册商标、发明专利(评估价值112.31万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五个供暖项目的收益权(其中二个收益权已出质)，12笔对外投资(大部分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未缴)，应收款9000余万元(其中6000余万元系对子公司应收)，机器设备及部分库存产品；申报债权经审查确认计133122373.37元，另有待定债权32111531.16元。

启能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确定了重整资产范畴和偿债方案：由投资人出资300万元置换原股东所有股权及公司名下

的知识产权；其他资产剥离包括项目收益权、应收款、对外投资、设备、库存产品等由管理人按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变现办法进行处置，所得用于清偿债权；因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于清偿全部债务，公司股东权益实际已归零，相应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移给投资人；担保债权以质押财产变现后优先受偿，不足部分转为普通债权受偿；职工债权、税金债权按第一、第二顺位全额受偿，在可分配资金达1000万元起一个月内清偿完毕；其余财产对普通债权进行清偿。（详见重整计划草案）。2024年11月22日，管理人设置出资人组、普通债权人组按表决规则对《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因认为草案对职工债权、税款债权、质押优先债权未作调整，故未安排该部分债权人分组表决。经二轮表决，结果显示：出资人组共15家其中8家同意，占出资额比例70.14%；普通债权人组同意草案的债权人人数占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人数63.51%，占普通债权总额的68.25%。管理人因此提请本院裁定批准启能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并表示在重整计划获得批准后在管理人账户资金满足相应的分配金额后即对职工债权、税款债权进行顺序清偿。

本院认为，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其基础符合启能公司的资产现状，其引入投资置换股权的方式能够有效实现公司的知识产权和运营价值，其他资产的剥离则保障了后续清偿，对待定债权的最终认定和补充分配已作妥善安排，计划草案公平、可行。破产法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本案中

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因草案对职工债权、税款债权、质押债权未作实质调整，且管理人承诺在满足分配条件后即对相应债权先行清偿，因此管理人的表决安排并无不当，本院予以认可。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江苏启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由江苏启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执行；由管理人负责监督，期限至2026年2月28日。

二、终止江苏启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季建华  
审 判 员 马文雪  
审 判 员 申 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魏峰燕